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冠生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1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欣吟